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（公寓）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府社會局（109）北市社老字第 1093095590 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

一、為保障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（公寓）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住民之照顧權益，提升機構照護品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實施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公辦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（公寓）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- （二）本市私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。
- （三）本市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三、實施對象設置監視錄影設備（以下簡稱設備）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設備設置區域如下：

- 1. 戶外區域：前後門出入口。
- 2. 室內公共區域：活動區、用餐區、護理站、浴廁之入口前空間或其他非屬影響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（如寢室、浴廁）。

（二）設備須具功能如下：

- 1. 畫面為彩色、清晰可辨識。
- 2. 攝錄角度為全面。
- 3. 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準點呈現。
- 4. 影像輸出格式得以一般電腦軟體進行播放（如 avi、mp4、wmv、mov 等）。

（三）設置專責人員定期檢查、保養維護設備、保存及建檔影像資料，。

（四）前款之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一年；影像資料妥善保存至少三十日。

（五）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司法機關或本局依法定職權調查案件，實施對象須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，不得拒絕。

五、本局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相關措施，其獎勵或補助標準由本局每年公告，所需獎勵或補助經費由本局編列

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所需各項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